

EUCTP IIQ 3<sup>rd</sup> AML Competition Week –  
12 to 16 March 2012



# 贸易协会 与 竞争法的实施

*Wixu, 2012 年3月16日*

**Emmanuela Truli**

*法学博士（德国慕尼黑），法律硕士（纽约州哥伦比亚）*

希腊竞争委员会委员、报告起草人



# 一、何为贸易协会（TA）？

- 贸易协会是指，为某一行业的共同利益而成立的组织，并通常由生产或销售相同产品的企业组成
- 通常，企业以贸易协会的形式集聚在一起以分享一些可能对整个行业有益的经验 and 想法
- 因此，贸易协会代表了某一行业的利益，而区别于其他行业、公众和政府当局
- \* 贸易协会通常（但非必定）还可能由供应链中不同经营层次的公司组成，参见 *Pabst & Richard/BNIA, OJ 1976 L231/24*，其中涉及一个由阿马尼亚克酒的生产者、合作者、蒸馏者和经纪人组成的贸易协会：<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76:231:0024:0029:EN:PDF>



# 何为竞争法下的贸易协会? (1)

若要使竞争法适用于贸易协会，应具备两个要素：

## 1. 结构/组织要素：贸易协会应具备某种持续性的法人结构。

是否具备法人结构在两个方面具有相关性。首先，它将贸易协会（及其反垄断责任）区别于其成员。其次，法人结构是将协会区别于竞争企业间的简单共同行为（例如协议）的一个事实。

但是，协会采取何种法律形式则是无关的（例如，参见：*Milchfoerderungsfonds*, 85/76, OJ 1985/35/3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85:035:0035:0042:EN:PDF>)

同样，协会是否为法人也是无关的（例如，参见：*Emo*, 79/37, OJ 1979 L11/16: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79:011:0016:0023:EN:PDF> )

另外，竞争法规平等地适用于例如协会之协会（即所谓的二级协会），参见：*BPICA*, 77/722, OJ 1977 L299/18: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77:299:0018:0026:EN:PDF> )



## 何为竞争法下的贸易协会？(2)

### 2. 职能要素：贸易协会必须具备影响经营活动的能力。

并不要求贸易协会本身从事市场活动，但其活动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对竞争具有影响。很多协会的职能对市场并不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例如慈善或文化组织。在这种情况下，该协会及其活动就在竞争法规的调整范围之外。

但是，贸易协会是否为盈利性组织对于竞争法规的可适用性则是无关的

(例如，参见：*Van Landewyck/Commission* [1980] ECR 3125:

<http://curia.europa.eu/juris/celex.jsf?celex=61978CJ0209&lang1=en&type=NOT&ancre=>

类似的，某贸易协会被授予公共职能的事实，也不影响竞争法规的可适用性

(例如，参见：*Pabst & Richard/BNIA*, OJ 1976 L231/24, [http://eur-](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76:231:0024:0029:EN:PDF)

[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76:231:0024:0029:EN:PDF](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76:231:0024:0029:EN:PDF) , *ARROW/BNIC*, OJ 1982 L 379/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82:379:0001:0018:EN:PDF> )



# 贸易协会——有益之物？

广泛认为，贸易协会服务于合法的目的，例如：

- 进行行业研究
- 在政府机构关注之前，维护特定行业利益
- 制订产品标准化和安全方面的准则
- 发布各种市场信息以帮助企业作出投资决定
- 宣传好的行业惯例
- 在行业合规方面为成员提供培训

另外，专业协会还：

- 对本行业成员进行登记
- 颁布成员应遵守的专业/行为标准
- 通过投诉和惩戒程序执行这些标准

## 二、贸易协会（TA）促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目标之潜能



贸易协会还可能：

- 教育成员正确遵守反垄断法规
- 为小规模成员提供服务，进而增强其与大型企业竞争的能力
- 增加市场的整体效率

### 三、贸易协会妨害或阻碍竞争的可能性



但是，参与贸易协会及专业协会的活动，为同行业企业提供了大量机会以定期开会讨论具有共同利益的经营事务。

这些会议和讨论，即使希望追求合法的协会目标，将直接竞争者集聚在一起，向他们提供定期交流对于市场的观点的机会，这将很容易导致跨越法律边界而成为非法合作。对价格、数量或将来经营策略的不经意讨论，可能会导致明显违反反垄断法规的协定或非正式安排。正因如此，贸易协会及其活动还要受世界各国竞争主管当局的严格审查。

。

## 四、与竞争法相关的贸易协会活动类型 (1)



### ■ 卡特尔型协定

- 会员资格限制
- 行为准则
- 统一销售条件
- 信息交流

通常绝对禁止的横向行为方式)

(通常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的行为方式)





# 绝对禁止的横向行为方式 (1):

## 1. 直接或间接的价格固定

价格固定涉及协会成员或成员之个别单位收取的实际价格之固定，例如折扣或补贴、运输费、交割费用的水平或者额外服务费用水平、信用条款或担保条款。协会可能并不固定实际价格，但通过制订目标价格或最低价格而达到同样或相似的结果。

- 第一个案例：比利时建筑师协会竞争案（*Belgian architects*, COMP 38.549, OJ 2005 L4/10）：<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5:004:0010:0011:EN:PDF>

协会成员对消费者采取的协调价格增长也是同样受限制的，例如，限制其成员独立决定数量或价格增长比例的自由，或强制其成员接受一个价格可变动范围。



# 绝对禁止的横向行为方式 (2):

## 2. 消费者和/或市场的分享

就经济上来说，分享市场的协议具有类似于价格固定的效果，特别是当产品为标准化产品时。由于对独占供应商缺乏竞争约束，消费者将最终支付更高的价格。

市场分配可能采取不同的形式：企业可以相互分配单个的客户或整个客户群体；或者企业也可以相互转让独占的贸易领域。

专业化协议也可能具有类似效果。通过该协议安排，每一竞争者专门制造某产品范围内的某些产品或某产品的某些组件。

例如：欧洲水泥卡特尔（欧洲水泥制造商及其贸易协会商定，每一竞争者仅在其国内市场销售及以事先商定的条款出口过剩产量。该市场分配计划是通过向共同体以外市场出口过剩产量的计划实施的）。参见欧盟委员会关于水泥的决定（**See Deci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Cement, OJ 1994**

**L343/1**）：<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94:343:0001:0158:EN:PDF>



# 绝对禁止的横向行为方式 (3):

## 3.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 招标人希望实现在原本缺乏竞争环境下难以实现的竞争性结果。招标的一个本质性特征就是可能的供应商**独立准备并提交其投标**。如果投标人之间就何方将提交或不提交投标达成协议，和/或**谁将赢得投标和/或以什么价格赢得投标**，这将几乎不可避免地侵犯竞争法规。

■ 串通招标投标要求在可能的投标者之间进行有效的配合，往往需要复杂的监控制度。

■ 在这方面，贸易协会可能会作为串通招标投标的秘书处，并且收集计划的报价方面的信息及根据商定的方法在其成员之间分配投标。

■ 例如：荷兰建筑与工程行业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the Netherlands*, OJ [1992] L/92/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92:092:0001:0030:EN:PDF>



## 绝对禁止的横向行为方式 (4):

### 4. 生产限制

由于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取决于消费者需求与该产品供应商的供应之间的关系，对于制造商的生产限制将可能造成价格增长。因此，贸易协会关于生产限制的决定被认为与价格固定同样有害

(例如，参见: *Italian cast glass*, OJ 1980 L383/1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81:326:0032:0043:EN:PDF> )

### 5. 另外还有几乎总是被禁止的:

- 联合销售,
- 集体协商,
- 联合抵制



# 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的行为方式(1):

## 1. 直接或间接的贸易条件固定（除定价之外的）

- 除价格之外，企业还在销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上进行竞争。贸易和专业协会还可能制订其成员在贸易关系中应适用的标准条款和条件。
- 尽管并非所有条款和条件都可能对竞争产生有效的影响，但如果协会强制其成员使用销售或购买的共同条款和条件，这将不可避免地某种程度上限制竞争。但如果协会成员有权自由决定是否采用其他条件或仅有小部分协会成员采用该标准条件，并给予消费者替代性选择权，则竞争主管当局对此种标准较少关注。



## 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的行为方式(2):

### 2. 成员规则和准入限制

- 如果允许协会任意排除潜在的新成员，使其不能享有成员利益，则成员规则（或者中止或开除规则）可能对竞争具有限制效果。
- *适用于新申请者的准入限制，仅当协会在某特定行业的经济中扮演重要作用且该限制的影响造成非成员相对其他成员明显处于竞争劣势时，则该准入限制为有害的。例如，参见：<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78:021:0023:0031:EN:PDF>*
- 相反，如因被拒绝授予成员资格而丧失的服务实际上在竞争方面不具有意义，或该服务可很容易地由其他非成员企业提供，则不能认定存在反竞争伤害。
- 成员准入标准：成员应是自愿加入的，并且具有清晰的可易于辨别的目标和质量标准。（若为专业协会的准入，还需：**成比例**）。



# 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的行为方式(3):

## 3. 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通常认为，市场及其发展信息的易得性对培育竞争环境至关重要。
- 但是，增加透明度是推动因素之一
- 评估协会信息交流计划是否可能限制竞争，有很多重要的因素：
  - 所交流信息的类型和性质：竞争性敏感信息（即：属于经营性质的信息），例如，价格和数量和商业策略不能与竞争对手分享；

■ EU leading case on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competitors: UK Agricultural Tractor Registration Exchange case, decided by the Commission in 1992, OJ 1992 L68/19 欧盟关于竞争者信息交流的主要案例：英国农用拖拉机登记交流案，欧盟委员会于1992年作出决定， OJ 1992 L68/19

# 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的行为方式(3):



## 3. 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续）：

- **所交流信息的详细水平：**详细水平越高，竞争者越可能预测对方的将来行为并作出相应调整。通常，反垄断主管当局并不反对发布总体/统计数据，但该数据不能可被识别为与个别企业相关的信息；

- **所交流信息的基准期：**关于**将来策略**的数据交流比历史数据的交流麻烦得多。将来行为的信息特别敏感，应作业每个企业的公司特有信息对待。

- **交流的频率：**频繁的数据交流使得企业可以更好（并更及时）更新其商业政策以应对其竞争对手的策略，并因此更可能产生反竞争的效果。





## 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的行为方式(3):

### 3. 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续）：

- 交流当事人所在市场的集中度：市场越集中（供应垄断），竞争者越容易达成并执行可持续的协作条款。
  - 所涉产品的性质：与多种不同产品相比，竞争者更容易就单一、同质产品开展协作。
  - 信息交流计划的受益者：监管机构还会考虑信息交流是否为私密性的，或是由于非对称的价格透明度的反竞争影响而被广泛公开的
- 欧盟关于竞争者信息交流的主要案例：英国农用拖拉机登记信息交流案，欧盟委员会于1992年作出决定（ OJ 1992 L68/1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92:068:0019:0033:EN:PDF>



## 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的行为方式(4):

### 4. 标准制订和认证项目:

- 贸易协会往往涉及到制订并促进本行业的技术安全和质量标准。协会还运作认证项目以确保协会成员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本行业所宣传的标准。**贸易协会制订的标准可能产生重大的支持竞争的效果**，因为它降低了信息成本，有利于相互合作和制造更优良的产品，而这正是反垄断法试图促进的利益所在。
- 但是，这种共同努力可能造成风险，如剥夺消费者获得所想要的产品、**消除质量竞争、排除竞争性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阻碍创新型低成本产品的商业化**，或通过为竞争对手监控对方定价政策提供方便而**促使形成垄断定价**



## 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的行为方式(4):

### 4. 标准制订和认证项目 (续) :

■ 为决定标准制订计划是否可导致竞争限制，通常需要考虑诸多因素：

- **参与标准化过程:**标准化过程的参与应不受限制（即：非成员也应被允许参与）并且透明的

- **标准化过程的市场覆盖率:** 如果标准是由占大多数的企业所制订，形成事实上的行业标准，则标准应尽可能公开且明确、非歧视地予以适用

- **标准化过程的范围:** 监管机构一般不会反对仅对标准化机构成员商业活动的次要方面造成影响的标准化过程，例如次要的产品特征



# 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的行为方式(4):

## 4. 标准制订和认证项目 (续) :

- 有约束力的标准v.自愿性标准：标准的采用不得限制在标准之外的创新
- 消费者从标准化过程获得的利益：尽管我们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消费者可以作出有充分信息支持的决定以选择符合何种技术的或质量要求的产品，但仍存在消费者信息不充分的市場，而标准的制订则实际上是有用的并有助于竞争的。在复杂市場中（例如健康医疗市場）或者技术复杂性、安全和兼容问题特别重要的市場即是如此。

■ 欧盟对于标准化协议的处理，可参见欧盟委员会通告：《欧盟委员会条约第81条适用于横向合作协议的指南》第七章（OJ 2011 C 11/1）：<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1:011:0001:0072:EN:PDF>



## 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的行为方式(5):

### **5. 其他可能的限制: 广告/营销活动及贸易展览**

- 协会可干涉成员独立（既独立于协会又独立于协会其他成员）决定其商业策略自由的其他方式。再举两例：
- **协会强加于其成员的限制性营销/广告规定:** 贸易协会所要求的限制（例如无约电话限制等）由于消费者的信息不对称性有时是允许的。但严厉的广告限制将产生竞争限制问题。
- **协会对贸易展销和展览的限制:** 贸易协会关于准入规则、限制期（即：参与者被禁止在他处展览的贸易展销会之前或之后的期间）方面的强制性规定。一个共同关切是：排他性目的。准入应对所有人不加歧视地予以公开。但是，若对贸易展览会参与者的限制是基于与展览空间相关的真实问题，则该限制可能是正当合法的。

## 四、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适用规则



《条约》第101条 (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12008E101:EN:HTML> )

禁止贸易协会限制竞争的协定、一致实践和决定

- 决定无需为正式的或有约束力的，也无需被完全遵守（只要决定对竞争具有一定的效果）。
- 决定或建议无需由协会成员明确批准而产生反垄断责任；如果企图其成员应予遵守，甚至口头劝告也可导致反垄断责任。

拥有支配性地位或者其成员具有共同支配地位的贸易协会的单方面行为,同样也可能受《条约》第102条调整 (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12008E102:EN:HTML> )

# 四、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处罚贸易协会(1):



- 若贸易协会在从事违反竞争法的活动中具有独立的作用，须受独立于其成员的罚款。
- 但在计算罚款数额时，监管机构应考虑的相关交易额是多少？
- 协会在市场中通常是不营业的,协会交易额—通常仅为少量的成员费。以成员费为基础计算的罚款对其非法行为造成的市场实际影响可能不具有相关性（也不具有震慑力）。
- 因此监管机构往往参考协会成员的营业额计算罚款。
  - 根据《条例Regulation 1/200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3:001:0001:0025:EN:PDF> )，若协会违法行为与其成员的活动相关，允许欧盟委员会对协会处于“受协会违法行为影响的市场中每一活跃成员的合计总营业额”至多10%的罚款。

## 四、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处罚贸易协会(2)



但是：如何对贸易协会执行金钱惩罚？

《条例 1/2003》第23条第4部分：若对于协会的罚款考虑了其成员的营业额且该协会没有偿付能力，则该协会有义务要求其成员分担以支付罚款金额。若在欧盟委员会规定的有限时间内未能向协会提供分担款项，委员会可以直接要求协会决策机构的任何成员支付该罚款，其后，委员会可以要求协会的任何成员支付尚未支付罚款。

但是，如果协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能够证明：（1）他们并未执行协会违反欧盟委员会规范的决定，并且要么（2）不知道其存在，要么（3）在委员会开始调查之前主动远离之，《条例1/2003》允许其拒绝针对协会的罚款。



## 四、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欧盟委员会案件(1)



欧盟委员会的大量经验：

■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案件 – 但未对协会处以罚款。

■ **20世纪80年代**，欧盟委员会开始对贸易协会处以罚款，这始于**1982年**的与白兰地生产者有关的**ARROW/BNIC**案。在该案中，仅对协会——而未对其成员处以了罚款：<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82:379:0001:0018:EN:PDF>

■ 委员会首次既对协会又对其成员处以罚款的案件是**1986年**屋面油毡案：<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86:232:0015:0033:EN:PDF>

## 四、 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 欧盟委员会案件(2)



欧盟委员会的大量经验（续）：

此后，出现大量贸易协会作为卡特尔核心的案件，例如：

- 氨基酸案(200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1:152:0024:0072:en:PDF>

- 柠檬酸案 (2002):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2:239:0018:0065:en:PDF>

- 无碳复写纸案 (2004):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4:115:0001:0088:EN:PDF>

- 工业电子管案 (2004):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4:115:0001:0088:EN:PDF>

在多数案件中，贸易协会均有合法目的，但一旦正式会议日程完成后，其行为均变成反竞争活动。

## 四、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希腊竞争委员会案件(1)



希腊：经济相对在最近才向严格竞争开放并持续适用竞争规范

这是为何有大量贸易协会案件的一个原因吗？——贸易协会直至最近多数仍未熟悉竞争规范。

贸易协会作为卡特尔/违法行为核心的案件清单：

- 2005年超级市场案
- 2006年罐装农产品生产者协会案
- 2007年牛奶卡特尔案
- 2010年技术院案
- 2011年房地产代理商案
- 希腊面粉行业案（2011年—临时措施及承诺）

## 四、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希腊竞争委员会案件(2)



### 超级市场案

(HCC case no. 277/IV/2005:

[http://www.epant.gr/img/x2/apofaseis/apofaseis431\\_1\\_1194345295.pdf](http://www.epant.gr/img/x2/apofaseis/apofaseis431_1_1194345295.pdf) - 希腊语)

2001年10月，希腊超级市场贸易协会发布了一个关于食品和消费品的全部主要供应商在发票中**严格固定回扣百分比**的建议，并发送至其成员及供应商。协会要求其成员及供应商适用该目录。

对超级市场贸易协会及其成员分别处以了罚款

# 四、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希腊竞争委员会案件(3)



## 罐装农产品生产者协会案

(HCC case no. 312/V/2006:

[http://www.epant.gr/img/x2/apofaseis/apofaseis347\\_1\\_1194268279.pdf](http://www.epant.gr/img/x2/apofaseis/apofaseis347_1_1194268279.pdf) -希腊语)

■ The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agreed in their General Assemblies:  
协会成员在其会员大会中商定：

- 固定他们将向梨和桃生产者提供的价格
- 限制罐头梨和罐头桃的生产
- 固定对罐头梨和罐头桃消费者的销售价格

■ 协会成员及协会本身均因价格固定和限制生产而受到罚款。

## 四、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希腊竞争委员会案件(4)



### 牛奶卡特尔

(HCC case no. 369/V/2007:

[http://www.epant.gr/img/x2/apofaseis/apofaseis496\\_1\\_1202473136.pdf](http://www.epant.gr/img/x2/apofaseis/apofaseis496_1_1202473136.pdf) -希腊语)

- 在牛奶制品行业协会成员的会议框架内交流信息并讨论定价和生产。

- 希腊竞争委员会向该协会作出了一项建议，并对其免于罚款。

- 希腊竞争委员会仅对参加违法会议的协会成员予以了罚款。

# 四、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希腊竞争委员会案件(5)



## 面粉加工厂协会案

(HCC case no. 505/VI/2010:

[http://www.epant.gr/img/x2/apofaseis/apofaseis635\\_1\\_1305533984.pdf](http://www.epant.gr/img/x2/apofaseis/apofaseis635_1_1305533984.pdf) )

在2009年夏季俄罗斯小麦危机之后，两个面粉加工厂协会宣布对面粉价格立即进行重新调整/提价（达到30%）

### 临时措施程序

两个协会抗辩称已向其成员作出提价建议，主张他们仅发表了一个关于将发生何事的预测。

承诺事项决定：公开发表协会声明，宣布不鼓励提价

# 四、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希腊竞争委员会案件(6)



## 技术院决定案

(HCC case no. 512/VI/2010:

[http://www.epant.gr/img/x2/news/news332\\_1\\_1295338884.pdf](http://www.epant.gr/img/x2/news/news332_1_1295338884.pdf) )

技术院在建设项目中采用了一项“最低成本”指标，用于计算建筑师和工程师费用。在该背景中，技术院的行为以提高后者的最低费用为目标并导致了这一结果。

## 希腊竞争委员会对技术院：

- a) 作出命令要求停止其行为，
- b) 处以罚款和
- c) 要求作出行为救济（修正其用于计算建筑师和工程师费用的电子系统，并向其成员通知竞争委员会的决定）。



# 四、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希腊竞争委员会案件(7)



## 希腊房地产代理商协会案

(HCC case no 518/VI/2011:

[http://www.epant.gr/img/x2/apofaseis/apofaseis646\\_1\\_1310551544.pdf](http://www.epant.gr/img/x2/apofaseis/apofaseis646_1_1310551544.pdf) - 希腊语)

■ 涉及事项：多个房地产代理商地方协会和一个协会之协会

■ 该案涉及针对在希腊提供房地产代理服务强制收取及采用最低收费，以及相关的禁止在广告中宣传房地产代理费低于**2%**的标准。

■ 仅对协会——而未对其成员处以罚款

■ 行为救济：向协会成员通知希腊竞争委员会的决定

## 四、欧盟竞争主管当局的经验：希腊竞争委员会获得的教训



竞争主管当局应关注什么？（有哪些警示信号？）

- 同时发生的行业整体的提价或销售条款的变更
- 其他理由无法解释的行业整体提价或销售条款的变更（即商品价格上涨）
- 信息交流
- 投诉



## 五、贸易协会竞争法合规事宜 (1):

- 1. 采用并维持有效的合规计划。
- 2. 采用书面议程并记录所有协会会议。
- 3. 采用并遵守会议行为指南。该指南通常包括对竞争敏感信息的交流限制（例如，与定价、市场、对交易的一致拒绝或者限制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供应相关的讨论）。
- 4. 进行定期合规审核。



## 五、 贸易协会竞争法合规事宜(2):

### 贸易协会应（续）：

- 5. 为新的协会管理层及职员进行竞争合规培训。
- 6. 就重要协会活动的取得法律建议。
- 7. 避免非正式或“无记录”会议。协会不应鼓励成员间的非正式或“无记录”会议，特别是有关协会会议的“边缘”事项或使用协会设施时。
- 8. 通过“竞争放大镜”对所有协会活动进行概括检查。



## 六、更多参考阅读材料

- 国际经合组织发表于2008年11月的报告：“贸易/行业组织支持竞争和反竞争的可能性” (DAF/Comp(2007)45):  
<http://www.oecd.org/dataoecd/40/28/41646059.pdf>
- 贸易协会活动及遵守竞争法的通告（以色列竞争主管当局发布于2009年11月）：  
<http://www.tca.ie/images/uploaded/documents/N-09-002%20Notice%20on%20Activities%20of%20Trade%20Associations%20and%20Compliance%20with%20Competition%20Law.PDF>
- 欧盟公平交易办公室发表于2004年12月的《贸易协会、专业协会及自律机构竞争法指南》  
[http://www.oft.gov.uk/shared\\_of/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08.pdf](http://www.oft.gov.uk/shared_of/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08.pdf)
- 对于欧盟标准化协议的处理，请参考欧盟委员会通告《欧盟委员会条约第81条适用于横向合作协议的指南》第七章（OJ 2011 C 11/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1:011:0001:0072:EN:PDF>
- 欧洲ECR发表的《欧盟委员会竞争法合规计划》：  
<http://www.ecr-baltic.org/f/docs/clcp.pdf>



谢谢大家!

问题?

**[etruli@epant.gr](mailto:etruli@epant.gr)**